

天开九安海河海棠母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

（2024年7月）

一、母基金定位

为广泛动员科学家、投资家、企业家积极参与天开园共建，推动国内外天津高校知名校友企业家在天津建立研发机构及分支机构，吸引有梦想有追求的青年学子留津创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天津市“十项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由九安医疗、海河产业基金、天大北洋教育基金会、天开集团及北洋海棠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天津天开九安海河海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开九安海河海棠母基金”或“母基金”）。

二、子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条件

（一）管理资质：子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管理团队：至少累计主导过3个（含）股权投资成功案例；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职业操守；最近3年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天使阶段不低于2亿元）或等值货币；最近三年无重大过失，无受到影响基金正常运营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管理制度：子基金管理人应具有完善的行业研究、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增值服务。

（四）募资能力：子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人应当穿透核

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三、子基金的基本要求

母基金参股的子基金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注册区域：子基金及子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须注册在天津市。

（二）基金规模：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母基金对子基金认缴出资额原则上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该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三）出资结构：

子基金管理人或管理团队合计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目标认缴规模的 1%。

（四）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延长期不超过 2 年，且不超过母基金存续期限。

（五）母基金有权在其他出资人的出资款实际到位后再行出资。

（六）投资方向：硬科技、人工智能、医疗大健康、生物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方向。

（七）返投要求：子基金及其关联方在天津市辖区的直接项目投资和引进项目投资总金额不低于母基金出资的 1.5 倍。

（八）投资限额：子基金对单个项目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项目企业注册资本的 50%，且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专项基金和并购基金不受此限制。

(九) 管理费用：原则上，投资期内，管理费每年按不超过子基金实缴金额 2% 收取；退出期内，管理费每年按不超过已投未退金额的 1% 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子基金对母基金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子基金员工跟投出资平台除外）。

(十) 收益分配：子基金按照“基金整体先回本后分利，退出项目即退即分”原则进行分配，具体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执行。

(十一) 投资决策：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子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母基金管理人可向子基金委派投委会委员、咨询委委员或指派观察员，投委会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观察员有权出席或列席子基金投委会、咨询委会议，参与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或其他特定事项的表决，对是否违反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或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不合规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

(十二) 风险控制：

1.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2)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3)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金融衍生品；

(4)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5)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6)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及天津市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总量控制目标、准入标准的项目；

(9) 投资于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 投资于土地一级开发和住宅、商业地产、工业园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

(11) 从事国家法律和法规及 / 或监管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2. 专注度要求

在子基金完成 90% 的投资进度之前，锁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不得从管理人离职；至少有一名关键人士在清算前不得从管理人离职。

3. 资金托管

子基金原则上应委托天津市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天津市内分支机构进行托管。根据托管协议，托管机构负责账户管理、资金划拨、资金清算、资金保管等事务，对基金资产进行全程保管及监控，确保子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并定期向子基金管理人提交银行托管报告。

临时投资仅限于存放于国有及大型股份制银行、购买国债、向国有及大型股份制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

4. 强制退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母基金有权要求退出并可采取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退还管理费及取消后续合作资格等惩罚措施，子基金其他出资人须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母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计算，并不低于投资本金余额及按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因母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共同承担：

(1) 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2) 母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后，未在 12 个月内完成子基金工商设立登记及中基协备案的；

(3) 子基金完成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未在 12 个月之内完成（首期）出资的；

(4) 母基金出资资金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 12 个月的；

(5)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政策导向的；

(6) 子基金因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7)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的。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①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

②锁定的子基金投委会委员、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或关键人士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

③子基金出现重大审计问题且限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成的。

子基金设立方案自母基金决议通过之日起超过一年，子基金管理机构仍未与母基金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母基金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失效，子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申请。

5. 信息披露

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管理人须定期向母基金管理人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等，母基金管理人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四、子基金申报流程

（一）提交申报材料

子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办法及《附件》要求递交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子基金管理人先将 word 版的电子材料发送至官方邮箱（fof@byhtfund.com），经母基金管理人初审认为无须补充的，再提交纸质盖章材料。纸质盖章材料需一份原件及一份扫描件，封面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子基金管理人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

（二）初审立项

母基金管理人对于材料齐备的子基金申请方案通过立项会进行择优遴选。

（三）尽职调查

母基金管理人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及投资团队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四）投资决策

完成尽职调查后，母基金管理人将子基金设立方案、投资建议、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交投委会进行决策。

（五）法律文件的签署和资金拨付

母基金投委会投决通过后，母基金管理人将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修订工作，形成最终版本后由母基金签署盖章并进行资金拨付。

（六）投后管理及退出

母基金管理人负责开展投后管理，办理投资回收与退出。为营造良好的投资生态圈，提升子基金规范运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能力，母基金管理人对子基金投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情况信息汇总、子基金投资事项的合规性复核等。

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为母基金申报和遴选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母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及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遴选，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附件：天开九安海河海棠母基金参股子基金申请书